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艺永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海琴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陈树明辞去公司董事一职的行为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吕海琴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吕海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变更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告编号：2017-021)，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案文件目录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